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9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月 0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4 年 12月 15 日下午15:00在杭州新闻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美星主持,公司七名董事全部参与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住所由“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3号”变更为“杭州市体育场路218号”。

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发行共计529,966,415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具《验资报告》(瑞华验资[2014]3301001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773.199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17,698,410元”,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8,773.199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17,698,410元。

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购买标的已过户完毕,公司经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革,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由“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及原材料、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及工业控制软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系统开发、设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设备、高低压电器的开发、设计、销售,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仪器仪表新产品的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从事投资业务,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的配送(不含货物运输)及相关配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变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新媒体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实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购买标的已过户完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1、原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邮政编码:310023。”

拟修订为:“公司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218号。邮政编码310041。”

2、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773.1995万元。”

拟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7,698,410元”

3、原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电网需求侧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成为专业性、国际化的OEM/EMS制造商。”

拟修订为:“打造以互联网为核心的现代传媒集群,全面转型升级为优秀的城市生活服务商。”

4、原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及原材料、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及工业控制软件的制造、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信息系统开发、设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设备、高低压电器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仪器仪表新产品的科技开发及咨询服务,从事投资业务,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仪表元器件的配送(不含货物运输)及相关配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含危化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拟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新媒体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时总股本为15,278万股,已全部足额认购。公司现有总股本为48,773.1995万股,全部为流通股,由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社会法人和社会公众共同持有。”

拟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17,698,4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7,698,410股,其他种类股0股。”

6、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股东代表董事四人。”

拟修订为:“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金美星先生、郭峻峰先生和熊波先生辞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金美星先生、郭峻峰先生和熊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金美星先生、郭峻峰先生和熊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根据股东提名,选举赵晴先生、秦晓春先生、杨星女士、鲍林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新的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附后。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提名赵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提名秦晓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提名杨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提名鲍林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甘为民先生、辛金国先生以及张鹏先生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改选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六、《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辛金国先生、甘为民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辛金国先生、甘为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辛金国先生、甘为民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根据股东提名,推举叶雪芳女士和蔡才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新的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附后。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选举叶雪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选举蔡才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甘为民先生、辛金国先生以及张鹏先生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改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七、《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鲍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鲍林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剑秋先生、张韶衡先生、于国清先生、宋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勤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剑秋先生、张韶衡先生、于国清先生、宋浩先生以及郭勤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聘任张剑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聘任张韶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聘任于国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聘任宋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聘任郭勤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熊波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请求,本公司及董事会对熊波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熊波先生辞去董事会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高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坚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主体发生变更,同意调整公司组织结构,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组织结构图》。

十一、《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工作。

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

赵晴　先生,1956 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高级编辑,自2012 年起担任杭报集团党委书记兼社长、杭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晴先生自 1977 年 12 月起历任富阳市广播站党支委、副站长,富阳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杭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杭州日报社副社长兼总编辑。

秦晓春　先生,1956 年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自 2005 年起担任杭报集团党委委员及副社长,杭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秦晓春先生自 1978 年 6 月起历任杭州日报社工交部记者、杭州日报社工交部副主任、杭州日报社编辑委员会委员、杭州日报社副总编辑、杭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编辑。

杨星　女士,1957 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高级编辑,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51 人才导师,自 2005 年起担任杭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编辑,杭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都市快报社社长。杨星女士自 1984 年 2 月起历任杭州日报社记者、副刊部主任、副刊部编辑,杭州日报编委兼文艺副刊部主任,杭州日报社委会委员兼都市快报总编辑。

鲍林强　先生,1972 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自 2009 年起担任都市快报总经理,2012 年起任杭报集团党委委员。鲍林强先生自 1999年 9 月起历任杭州日报社发行部业务科副科长、杭报集团基建处副处长、经管办副主任、主任,风行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鲍林强先生曾入选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曾被评为“浙江省报业先进经营管理工作者”。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雪芳,女,中国国籍,1966年6月生,硕士学位,教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曾担任浙江物产金属集团管理科科长、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康恩贝独立董事、华策影视独立董事。研究方向:审计学、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理论。近年来主持或参与国家及省级课题10余项,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40余篇。多次获得中国财经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有奖征文优秀论文奖。兼任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成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理事、浙江省审计专家人才库成员。

蔡才河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曾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外汇会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国际业务部综合科副科长、浙江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财务部经理、北方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方正证券有限公司融资并购三部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公司银行部(票据同业部)总经理助理、杭州天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金融产业部副部长/资金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拟任总经理鲍林强先生简历请详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剑秋　先生,1972 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自 2014 年起担任每日传媒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剑秋先生自 1996 年 4 月起历任萧山日报社记者、副刊部副主任、主任、总编办主任、办公室主任、新闻研究室主任、萧山日报编委、党组成员、副总编辑,萧山日报社副社长、杭报集团经管办副主任,每日送电子商务总经理。张剑秋先生自2014年1月起至今在每日传媒工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拟任公司副总经理(传统媒体经营)。

张韶衡　先生,1974 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自 2007 年起担任盛元印务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韶衡先生自 1998 年 7 月起历任杭报集团发行部分运科长,杭报集团印务中心副主任。张韶衡先生曾入选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曾获得“全国出版行业领军人才”等荣誉。张韶衡先生现任盛元印务董事兼总经理,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多元产业经营)。

于国清　先生,1973 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自 2014 年起担任每日送电子商务董事及总经理。于国清先生自 1996 年 7 月起历任杭州日报、记者、摄影部主任、采访中心副主任,编务中心副主任,杭州日报办公室主任,杭报集团总编办主任。2014年1月至今在每日送电子商务工作,担任总经理,拟任公司副总经理(行政及人力资源)。

宋浩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1999年起历任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大学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浙大力夫生物科技公司副总经理、湖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管理合伙人。拟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融资)。

郭勤勇　先生,1973 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郭勤勇先生自 1996 年 7 月起历任杭州日报社划财务处会计、杭报集团资产运营中心副主任、杭报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杭报集团资产运营中心主任。郭勤勇先生曾被评为“浙江省报业先进经营管理工作者”、“杭州市年度市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中国报业财务管理标兵”。拟任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财务负责人职权。

高坚强 先生,1987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浙江大学管理学学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9年至2010年12月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2010年12月至2014年11月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全程IPO工作与上市公司证券和投资工作。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

高坚强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0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0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4 年 12月 15 日下午16:00 在杭州新闻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胡剑先生主持,公司四名监事全部参与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职工监事胡剑先生、李宏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胡剑先生、李宏娅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同意选举陆春祥先生、陈军雄先生、裴蓉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在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前,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上述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即至2015年6月15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陆春祥　先生,1961 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一级作家,鲁迅文学奖获得者,自2007 年起担任杭州日报编委。陆春祥先生自 1984 年 7月起历任桐庐毕浦中学教师,桐庐县委宣传部干事,桐庐报社副总编辑,杭州日报评论员、编务中心主任。

陈军雄　先生,1965 年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自 2007 年起担任都市快报编委。陈军雄先生自 1985 年 9 月起历任浙江供销社供销合作报记者,城乡市场报新闻部副主任、广告部主任、专题部主任,杭州日报下午版记者,杭州日报金华办事处主任,都市快报发行部主任。

裴蓉,女,1971年4月出生,会计硕士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92年起参加工作,任杭州侨兴织带机厂财务科副科长,1994年7月进入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审计室主任、审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昆明制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上海开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1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 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12月31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12 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218号杭州新闻大厦二楼钱江厅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选举赵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 选举秦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选举杨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选举鲍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选举叶雪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选举蔡才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1选举陆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选举陈军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3 选举裴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五、议案六和议案七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以上1-8项议案内容刊登于2014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以上议案二、四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25日至26日 9:30-16:30(双休日除外)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7

2、投票简称:“华控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12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2;3.00 元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6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6.00元代表对议案6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6.01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6.1,6.02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6.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5.1	选举赵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
5.2	选举秦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5.3	选举杨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5.4	选举鲍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议案6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6.1	选举叶雪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
6.2	选举蔡才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议案7	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0
7.1	选举陆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1
7.2	选举陈军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7.3	选举裴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3
议案8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30日下午 15:00-2014 年 12 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高坚强

联系电话:0571-85098807　0571-85155005-8807(传真)

电子邮箱:ir000607@hbjt.com.cn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_____/无表决权_____;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5、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4,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您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投给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以下横线内填写具体票数。

5.1 选举赵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_____股

5.2 选举秦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_____股

5.3选举杨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_____股

5.4选举鲍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_____股

6、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您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2)投给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以下横线内填写具体票数。

6.1选举叶雪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_____股

6.2选举蔡才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_____股

7、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3,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您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监事候选人;(2)投给三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以下横线内填写具体票数。

7.1选举陆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_____股

7.2选举陈军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_____股

7.3选举裴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_____股

8、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标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2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218号。

2、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218号。

3、邮　　编:310041

4、咨询电话:(0571)85098807

5、传　　真:(0571)85155005-8807

6、邮　　箱:ir000607@hbjt.com.cn

公司网址保持不变。

以上联系方式自 2014年12月16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编号:临2014-05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没有补充提案的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 年11月 28日通过《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 年12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 年12月15 日下午1:00 时在上海青浦宾馆(城中北路 79号)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5日13:00时;

2、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9:30-11:30;13:00-15:00;

(二)召开地点:

上海青浦宾馆(城中北路 79号)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何昌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8,992,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57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6,26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735%;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5,9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4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26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742,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4%。

(二)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各项目议案,各项议

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内容	证券类别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体股东	448,991,951	99.9999	0	0.0000	600	0.0001%
	中小股东	2,741,951	99.9781	0	0.0000	600	0.0219%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全体股东	225,601,351	99.8821	0	0.0000	266,200	0.1179
	中小股东	2,476,351	90.2937	0	0.0000	266,200	9.7063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全体股东	225,601,351	99.8821	0	0.0000	266,200	0.1179
	中小股东	2,476,351	90.2937	0	0.0000	266,200	9.706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全体股东	225,601,351	99.8821	0	0.0000	266,200	0.1179
	中小股东	2,476,351	90.2937	0	0.0000	266,200	9.7063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全体股东	225,601,351	99.8821	0	0.0000	266,200	0.1179
	中小股东	2,476,351	90.2937	0	0.0000	266,200	9.7063
5、发行数量	全体股东	225,601,351	99.8821	0	0.0000	266,200	0.1179
	中小股东	2,476,351	90.2937	0	0.0000	266,200	9.7063
6、限售期	全体股东	225,601,351	99.8821	0	0.0000	266,200	0.1179
	中小股东	2,476,351	90.2937	0	0.0000	266,200	9.7063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全体股东	225,601,351	99.8821	0	0.0000	266,200	0.1179
	中小股东	2,476,351	90.2937	0	0.0000	266,200	9.7063
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全体股东	225,601,351	99.8821	0	0.0000